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環保類科錄取人員

環保專業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80005095 函核定

壹、為期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以下簡稱本考試)環保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當前國家環保政策措施、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錄取人員環保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研習對象

本考試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工程及環境檢驗等 4 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預估缺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參、辦理方式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委託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環訓所)辦理。

肆、研習地點：環訓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 3 樓)。

伍、研習課程及時數配當(課程表如附件)

訓練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實務類課程 (案例分析)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管理機制介紹	1.5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實務及案例分析	3	
	環保稽查實務及案例分析	1.5	
	水污染防治實務及案例分析	2	
	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實務及案例分析	3	
	環境影響評估實務及案例分析	1.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案例分析	2	
	毒物及化學管理實務及案例分析	3	
互動式課程	環境故事力 行銷創意力	1.5	
	環境議題行動力	1.5	
	環境設計 跨域思考力	2	

訓練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實地參訪觀摩	環境保護設施觀摩(含路程)	4.5	
	國家環境實驗室參訪	2.5	
專題演講	環境保護政策簡介	1.5	
評量	學習成果評量	1	
	綜合座談及結訓	0.1	
合計		32	

【備註】本表研習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得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訓練辦理時間：108年7月15日（週一）至7月19日（週五）。
- 二、報名通知：為利行政作業，錄取人員由保訓會統一調訓，約計招收70人次。請至環訓所「環保專業訓練」網路報名，報名密碼：N113310801 (<https://record.epa.gov.tw>)。
- 三、採密集研習方式辦理，提供桃園高鐵站及中壢火車站接駁本所，以及膳食、住宿（預先登記）。
- 四、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環訓所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 五、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2），並於結訓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學員反應。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由環訓所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環訓所訂定，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環保類科錄取人員環保專業集中實務訓練課程表
 〈第 10801 期：108/07/15-108/07/19〉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時數
報到	108/07/15 (星期一)	10:00-10:20	0.1
班務說明/開訓		10:20-10:30	0.1
專題演講/環境保護政策簡介		10:30-11:50	1.5
團體合照		11:50-12:00	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案例分析		13:10-15:00	2
環境設計 跨域思考力		15:10-17:10	2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實務及案例分析	108/07/16 (星期二)	09:00-12:00	3
環境議題行動力		13:00-14:30	1.5
★水污染防治實務及案例分析		14:40-16:50	2
★環境影響評估實務及案例分析		17:00-18:20	1.5
★毒物及化學管理實務及案例分析	108/07/17 (星期三)	09:00-12:00	3
環境故事力 行銷創意力		13:00-14:30	1.5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管理機制		14:40-16:00	1.5
★環保稽查實務及案例分析		16:00-17:30	1.5
★廢棄物管理實務及案例分析	108/07/18 (星期四)	09:00-12:00	3
環境保護設施觀摩 (含路程)		13:10-17:30	4.5
國家環境實驗室參訪	108/07/19 (星期五)	08:30-11:00	2.5
學習成果評量		11:00-12:00	1
結訓		12:00-12:10	0

備註：標註★者為需學習成果評量 SWOT 分析

一、上課地點：本所 3 樓第二教室〈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

二、課程時間：原則上課 5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必要時得由講座視課程需要彈性調整上課及休息時間或課程結束前問題討論。

三、聯絡人：教務組林心怡 電話：(03)4020789 轉 314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環保類科專業集中實務訓練研習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學員，您好！

依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五、(二)、4 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

為瞭解您對於 107 年地方特考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請圈選數字

		非 常 不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 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 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 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一、您的考試等級：

1. 地方特考三等 2. 地方特考四等 3. 地方特考五等
4. 高等考試三級 5. 普通考試 6. 初等考試

二、您的性別：

1. 男 2. 女

三、您的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 中央機關 2. 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機關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